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蔣閔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閔羽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「駕駛本案車輛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」，更正為「駕駛本案車輛停放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」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扣押物品清單暨照片」1份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刑法上偽造、變造文書之主要區別，在於偽造係無制作權人不法制作，具有創設性者而言；變造則指無制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，不變更其本質者之謂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對變造汽車牌照，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併參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晚間某時起，至同日23時40分許遭查獲為止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，乃基

01 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  
02 之獨立性甚低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僅成立一  
03 罪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遭吊扣原有汽車  
05 牌照，竟將友人所寄放之偽造車牌2面，懸掛在自己使用  
06 之車輛上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  
07 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  
08 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  
09 的、手段及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 
10 程度、職業為工程業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沒收：

13 扣案之偽造000-0000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且供行使偽造特  
14 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1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吳育嫻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
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

08 被 告 蔣閱羽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蔣閱羽前因駕駛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  
15 案車輛）違規而遭吊扣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 
16 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23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  
17 00○○號住處，將不詳友人所寄放之偽造車牌號碼「000-00  
18 00」號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，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  
19 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蔣  
20 閱羽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 
21 路0段000號前，為警發現車籍有異而盤查，並扣得上開車牌  
22 2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蔣閱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6 並有偽造之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扣案、彰化縣警察局芳  
27 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  
28 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、本案車輛及偽造車牌照片、車輛詳細  
29 資料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
01 影本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02 認定。

03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公文書性質，惟依  
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  
05 條）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  
06 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  
07 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  
08 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  
09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  
10 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顛 安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俐 妘